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91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735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735F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5年2月1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2歲之兒童(下稱受安置人，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規定「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因父母離婚，原由父親即法定代理人A003F(下稱法定代理人)行使監護及照顧，因法定代理人入監服刑，故委託受安置人之祖父(下稱受託人)監護與照顧。受託人於民國113年5月15日因認受安置人謊稱上學沒有哭而於酒後對受安置人掌摑2下，致受安置人跌倒受傷，由聲請人開案處遇迄今，服務期間追蹤受安置人疑長時未獲適當照顧，有多次連續2-3日未洗澡狀況，致身體常有汙垢與衣物未有換洗。另受託人假日外出工作期間，多讓受安置人單獨留置浴廁，且未提供午餐，平時亦少與受安置人有互動，而同住家庭成員亦均無意願與受安置人互動，也未關注受安置人進食如廁等生心理基本需求，均顯對受安置人有照顧與情感疏忽之實，使受安置人在家期間多呈現不語、動作僵化、退縮等情事。經評估法定代理人未能實際照顧受安置人，受託人前已表示無繼續照顧受安置人意願，且消極回應受安置人之

01 生活照顧事宜，未能滿足受安置人生心理之發展需求及提供  
02 適切照顧，受安置人復無合適之替代照顧資源，為維護受安  
03 置人生活照顧與人身安全，聲請人於113年11月12日依兒童  
04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  
05 於適當場所，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在案。受安置人  
06 之母親表明出監後有接回受安置人照顧扶養之意願，故由聲  
07 請人安排受安置人與其母親每月1次視訊親子會面，觀察視  
08 訊狀況良好，然受安置人之母親於114年11月7日出監後迄  
09 今，生活及經濟狀況未臻穩定，尚未適合接回受安置人共同  
10 生活照顧，安置原因尚未消滅，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11 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  
12 置3個月等語。

13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  
14 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戶政個人資查詢作  
15 業資料、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71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  
16 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紀尚幼，缺乏自主照顧及獨力生活之能  
17 力，而法定代理人現在監執行中，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在監  
18 在押紀錄可憑，受安置人之母親親職能力尚待評估，復無其  
19 他親屬或適當之人可照顧受安置人，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  
20 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認應繼續安置受安置人，妥予  
21 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  
22 不合，應予准許。

23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4 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  
29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31 書記官 陳美玫